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982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複　代理人　鍾宇軒

被　　告　張當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1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246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1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晚間6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2段之勝利加油站駛入建國南路，因起駛時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，碰撞訴外人吳海東所駕駛，原告所承保，沿建國南路2段由南向北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75,965元（含工資61,695元、零件14,270元），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9

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乙車車主將車輛交由原告出險維修，所產生維修費用將較車主自行送修為高，該溢價部應由被告負擔。且乙車僅有輪弧處稍微受損，其主張之工資61,695元顯為不實加價。又本件事發後警方未判定責任歸屬，而是表示由雙方自行協商，故應由雙方按比例分擔費用等語，以資答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汽車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自道路外之加油站駛入道路，碰撞道路上直行中之乙車，乙車因而受損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等確認無誤，堪認被告起駛時未注意讓道路上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而有過失，乙車駕駛方面則無證據可認有何肇責。依前開規定，即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即應予計算折舊。乙車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，支出維修費用75,965元（含工資61,695元、零件14,270元），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，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據。被告雖辯稱乙車受損輕微，但觀諸現場車損照片，可見乙車之左後葉子板有凹陷，

左後車門、左後輪弧有刮傷之情形，與估價單所載之維修部位相符；其所稱出險維修之費用較車主自行送修為高等情，亦僅是坊間傳言，並無實據；是該等維修費用難認有欠缺必要之情形。但依車籍資料所示，乙車係於107年7月出廠，至本件事發之115年2月間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僅餘殘值即零件價額之10分之1，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之範圍應以1,427元為限，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63,122元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(三)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其就上開63,122元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9日（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則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結論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，故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
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